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8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五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赵辉先生为公司职工董事。赵辉（简历附后）作为公司职工董事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安徽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职工董事赵辉简历

赵辉，男，1982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在六国化工磷酸车间任技术员、主任助理。2010年4月至2011年8月在鑫克化工任生产部副部长。2011年8月至2018年7月在鑫克化工任研发部副部长。2018年7月至2021年2月在鑫克化工任研发部部长。2021年2月起任鑫克化工副总经理。2023年2月起任六国化工技术中心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470　证券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7,327,7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32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胜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华卫琦先生、独立董事林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监事聂辉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邢金俄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37,871	99.2791	939,000	0.6837	50,900	0.0372

2.00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99,871	99.3243	860,200	0.6263	67,700	0.0494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447,271	99.3588	810,600	0.5902	69,900	0.0510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51,071	99.2887	950,400	0.6920	26,300	0.0193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421,871	99.3403	879,600	0.6405	26,300	0.0192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339,971	99.2806	920,400	0.6702	67,400	0.049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吴亚	133,847,899	97.4660	是
3.02	潘明	133,752,361	97.3964	是
3.03	王刚	133,744,163	97.3904	是
3.04	马健	133,751,871	97.3960	是
3.05	李海龙	133,810,042	97.4384	是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张琛	133,801,003	97.4318	是
4.02	路漫漫	133,772,349	97.4109	是
4.03	李鹏峰	133,775,279	97.413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9,446,127	96.7476	939,000	3.0851	50,900	0.1673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9,508,127	96.9513	860,200	2.8262	67,700	0.2225
2.02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9,555,527	97.1070	810,600	2.6632	69,900	0.2298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9,459,327	96.7909	950,400	3.1226	26,300	0.0865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9,530,127	97.0235	879,600	2.8899	26,300	0.0866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9,448,227	96.7545	920,400	3.0240	67,400	0.2215
3.01	吴亚	26,956,155	88.5666				
3.02	潘明	26,860,617	88.2527				
3.03	王刚	26,852,419	88.2257				
3.04	马健	26,860,127	88.2510				
3.05	李海龙	26,918,298	88.4422				
4.01	张琛	26,909,259	88.4125				
4.02	路漫漫	26,880,605	88.3183				
4.03	李鹏峰	26,883,535	88.328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大林 冉合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8日，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国化工”或“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与工会推荐的职工董事构成新一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豁免会议通知时限，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在六国化工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吴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同意吴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健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马健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马健先生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已经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主任：李鹏峰　委员：张琛、吴亚

2、战略委员会

主任：吴亚　委员：路漫漫、潘明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张琛　委员：李鹏峰、王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张琛　委员：李鹏峰、吴亚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马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吴亚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马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任期三年。马健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马健先生提名，聘任俞云先生、梁晨先生、许正先生为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任期三年。相关简历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邢金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吴亚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邢金俄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任期三年。邢金俄先生简历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王先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马健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先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任期三年。王先龙先生简历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周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董事长吴亚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任期三年。周英女士简历见附件。

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一）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议案四、五、六、七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

3、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生产和销售运营、财务管理、证券事务等方面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4、同意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分别提交董事会表决。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认为：

经审查财务总监候选人王先龙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王先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附：董事长、公司高管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长吴亚先生简历

吴亚，男，1975年2月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铜化集团董事、总经理，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安徽创谷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二、总经理马健先生简历

马健，男，198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六国化工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历任六国化工磷酸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磷铵车间副主任，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六国化工总经理助理兼磷铵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2014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六国化工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起任六国化工总经理。2023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三、副总经理简历

俞云，男，1981年9月出生，MBA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02年7月-2006年7月任安徽华通路桥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总工；2006年7月-2017年3月任铜陵市交通质监局综合科科长兼皖通检测总经理；2017年3月-2022年2月安徽恒均科技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副董事长；2022年2月-2024年1月任铜化集团公司运管部副部长、部长，嘉事德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铜化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2024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梁晨，男，199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在六国化工磷酸车间任技术员。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在六国化工任团委副书记。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在六国化工任团委副书记兼磷铵车间副主任。2014年7月至2014年9月在六国化工任团委副书记兼磷铵三车间主任。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在六国化工任磷铵三车间主任。2017年3月至2017年8月在六国化工磷酸车间任职。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在铜化集团公司任团委副书记。2020年6月至2022年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许正，男，198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5年7月～2009年9月历任六国化工磷酸车间技术员、主任助理；2009年9月～2013年9月历任六国化工大合成氨项目办工艺技术部部长、副部长、生产制造部部长；2013年9月～2019月12月历任六国化工氮肥厂副厂长、厂长，2019年12月～2020年9月历任铜陵瑞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经理、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六国化工氮肥厂厂长。2022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董事会秘书邢金俄先生简历

邢金俄，男，1967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经济师资格，2005年6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1987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铜陵磷铵厂（本公司前身）质计科中化室任技术员、企管办干事。2001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本公司农化中心技术员。2003年10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证券部科员、业务主管、副部长、部长。2008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财务总监王先龙先生简历

王先龙，男，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会计师职称，历任庐江县人民医院财务科会计，铜化集团公司财务（处）部资金结算中心主管、成本科副科长、会计科科长；铜化集团新桥矿业公司财务负责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铜化集团财务部部长。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六、证券事务代表周英简历

周英，女，198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12月调入证券部以来，一直协助开展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证券事务，2010年9月至今历任证券投资部主管、副部长、部长。2018年4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5-04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近日召开了五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于2025年6月18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吴亚先生（董事长）、潘明先生、王刚先生、马健先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李海龙先生、赵辉先生（职工董事）

独立董事：张琛先生、路漫漫先生、李鹏峰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鹏峰先生；

委员：张琛先生、吴亚先生。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亚先生；

委员：路漫漫先生、潘明先生。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琛先生；

委员：李鹏峰先生、王刚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琛先生；

委员：李鹏峰先生、吴亚先生。

以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二、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6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1名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总经理：马健先生；

副总经理：俞云先生、梁晨先生、许正先生；

董事会秘书：邢金俄先生；

财务总监：王先龙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周英女士。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3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分红派息。公司以2024年末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473,442,955.16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按公司2024年末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473,442,955.1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5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5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08*****68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与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10=473,442,955.16元/1,174,869,360股*10=4.02974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473,442,955.16元/1,174,869,360股=0.4029749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6日）收盘价-0.4029749元/股。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奥路777号

咨询联系人：张欣、胡啸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7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236,050,6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00股，以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900,000股，即以234,149,9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707,499.75（含税）元。本次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34,149,995股×0.05元)÷236,050,695股=0.05元/股。

②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5)÷(1+0)=(前收盘价格－0.0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孔令钢、陆海天、杨文山、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62327028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6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大福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海运”）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通国际对全资子公司大福海运担保合计金额预计为1,207.49万美元。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福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58.38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对象大福海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大福海运与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以下简称“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开展两艘船舶期租业务。为支持大福海运的业务发展，2025年6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向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出具两份《履约保函》，合计为大福海运提供预计1,207.49万美元的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8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0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年度
总资产	39,935.37	44,528.40
净资产	8,285.47	8,440.95
净利润	-143.44	2,569.12

注：上述2024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大福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约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保函一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债权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3、保证金额：预计为610.79万美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CL SHAOYANG）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6、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履约保函二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债权人：SUMEC OCEAN TRANSPORTATION PTE. LTD.

3、保证金额：预计为596.70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CL YING NA HE）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6、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海通国际对大福海运的担保系为满足大福海运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6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9,167.00万元人民币（以2025年6月10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49%。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6月18日上午8: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临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